

# 法哲学解说

黄文艺\*

---

**内容提要:**法哲学的基本属性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总体性,即法哲学是从总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世界;求实性,即法哲学要面向现实,从现实出发提出和解决法哲学问题;批判性,即法哲学对法律实践要进行反思和批判;分析性,即分析是法哲学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功能;思想性,即法哲学追求的是法律的抽象思想。

**关键词:**法哲学 法理学 形而上学 实证主义

---

法哲学是什么,这无疑是法哲学的前提性、原点性问题。这个问题不是法哲学的“一个问题”,而是法哲学的全局性、根本性问题。人们总是从一定的法哲学观出发理解和解释法哲学中的各种问题。因此,人们对其他所有法哲学问题的理解和解释,往往都取决于对“法哲学是什么”这个法哲学观问题的回答。这个问题也是法哲学中最引人入胜而又最令人困惑的问题。每一个真正的法哲学家,都会自觉把“法哲学观”作为自己的法哲学思考的首要问题,并以自己的法哲学观去创建自己的法哲学理论。另一方面,这也是法哲学中分歧最大的问题。不同的法哲学家对于这个问题有着各不相同的看法。甚至于可以这么说,有多少位法哲学家,就有多少种法哲学观,也就有多种法哲学体系。这正应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哲学有一个显著的特点,与别的科学比较起来,也可说是一个缺点,就是我们对于它的本质,对于它应该完成的和能够完成的任务,有许多大不相同的看法。”<sup>〔1〕</sup> 追问和回答“法哲学是什么”,不是自我封闭的冥思苦想,也不是固执己见的自我认同,而是从法哲学的历史与现实出发,通过对各种法哲学观和研究模式进行比较鉴别,从而对法哲学作出合乎历史和逻辑的合理界定。基于这种思路,本文首先对迄今为止的各种法哲学研究模式予以历史评说,然后对法哲学的基本属性作一逻辑解析。

---

\* 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在本文中,法哲学与法理学被视作等值概念使用。普通法系国家的学者习惯于使用法理学一词,而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习惯于使用法哲学一词。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两者之间没有严格区别,往往作同义词使用。

〔1〕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页。

## 一、法哲学研究模式的历史评说

只有真正读懂法哲学史,方能真正了解法哲学本身。<sup>[2]</sup>因此,在回答法哲学是什么之前,首先要分析历史上的种种法哲学观和研究模式。虽然就具体和细节的方面而言,法哲学家们各有其特定的法哲学观和研究模式,但若从总体上予以概括,迄今为止的法哲学研究模式主要有四种,即思辨型法哲学、实证型法哲学、语言学法哲学和批判型法哲学。每一种法哲学研究模式对于法哲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任务、社会功能等问题都有不同的理解,并各有其特色、贡献和缺陷。

### (一)思辨型法哲学

从柏拉图到黑格尔,思辨哲学一直是西方哲学的主流。思辨哲学的根本特征就是,哲学家总是力图获得一种绝对的、确定的、终极的真理性认识,即关于支配人类的全部行为和思想的最终性的普遍原则;哲学家主要依靠个人头脑中的思辨活动去把握和解释世界,获得关于世界的统一性原理。思辨哲学家认为,哲学就是形而上学,是一种追求和论证超验存在的理论,是一门“寻取最高原因的基本原理”的学术。美国哲学家瓦托夫斯基曾对思辨哲学作过精辟的描述:“不管是古典形式或现代形式的形而上学思想的推动力都是企图把各种事物综合成一个整体,提供出一种统一的图景或框架,在其中我们经验中的各式各样的事物能够在某些普遍原理的基础上得到解释,或可以被解释为某种普遍本质或过程的各种表现。”<sup>[3]</sup>思辨哲学不仅在黑格尔及前黑格尔时代深刻地影响着法哲学的研究,在后黑格尔时代仍然对法哲学的研究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思辨型法哲学认为,法哲学就是法的思辨,法的形而上学。法哲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人的感官和经验所能把握的各种法的现象,而是通过人的理性才能把握的法的理念或本质。在研究方法上,它强调抽象思辨,而非实证研究。思辨型法哲学家主张通过对法的追本溯源、刨根问底式的思考,把握法的深层本质、根本价值和终极理想。柏拉图、康德、黑格尔的法哲学及自然法学等都是典型的思辨型法哲学。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的导论部分就开宗明义地指出:“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sup>[4]</sup>自然法学试图发现一套区别于各个国家的实在法的、能够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原则和规则,即自然法。博登海默甚至把马克思的法哲学也归入思辨型法哲学。他指出:“古典自然法的理论以及萨维尼、黑格尔、马克思所倡导的法律发展哲学都具有某些形而上学的因素。这些理论试图用某些被认为是在事物的经验表面之下起作用的观念或终极原则来解释法律的性质。无论是自然法哲学家的永恒理性、萨维尼有关形成法律的‘民族精神’和‘默默起作用的力量’,黑格尔有关把发展的火炬从一个民族传到下一个民族的‘世界精神’,还是有关在共产主义社会‘法律消亡’的理论,都是无法用经验的方法来判断和衡量的。从广义上讲,所有上述理论都是‘形而上学’的,因为它们都超出了事物的物质表现,并且都是以这样一种设想为出发点的,即应当从可以直接观察到的事

[2] 黑格尔曾深刻指出:“哲学史的过程并不昭示给我们外在于我们的事物的生成,而乃是昭示我们自身的生成和我们的知识或科学的生成。”“通过哲学史的研究以便引导我们了解哲学的本身。”前引[1],黑格尔书,第9页以下。

[3] [美]瓦托夫斯基:《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范货年译,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4]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导论第1页。

实背后去探寻无形的力量与终极的原因。”<sup>[5]</sup>

思辨型法哲学也是当今中国法学界诸多对法哲学研究感兴趣的学者所偏好的一种研究模式。胡旭晟先生明确指出：“法哲学就是法的形而上学”，“作为形而上学，法哲学要求透过有形的法律事实去把握其无形的内在本质和深层根源”，“法哲学主要不是有关法律事实的现象研究，而是对事实存在（法律）的根源追究和意义探求”，“法哲学是终极关怀”。<sup>[6]</sup>姚建宗先生认为，“法哲学所研究的并不是现实中的法律及其现象，而是现实中的法律思想和观念；也不是现实中的普通的思想和观念，而是有关法的终极性的思想和观念”。<sup>[7]</sup>谢晖先生认为，“法思辨是法哲学的本质精神”，而“法思辨是以法的经验为基础、以法现象为对象、并以揭示其本质为目的、以超验的推理为方法的一种法学世界观和法学方法论”。<sup>[8]</sup>严存生先生认为，法哲学“要透过现象寻求其最深层次的存在根据和终极目的，而这就是法的理念，就是关于法的绝对真理。所以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法的理念”。<sup>[9]</sup>

在黑格尔之后，思辨哲学受到几乎各派哲学家一致的猛烈攻击和批判。这些攻击和批判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思辨哲学、包括思辨法哲学的问题。首先，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思辨哲学试图为人类提供一种永恒的终极真理，而这“无非就是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物”。<sup>[10]</sup>因此，现代西方科学主义思潮视思辨哲学是一种“狂妄的理性”或“理性的狂妄”。其次，思辨哲学所提倡的抽象思辨易变成毫无意义的甚或唯心主义的玄想。费尔巴哈在批评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思辨哲学时说，“所谓思辨的哲学家不过是这样一些哲学家，他们不是拿自己的概念去符合事物，而是相反地拿事物去附会自己的概念。”<sup>[11]</sup>科学主义思潮则认为，思辨哲学所提供的是无法由经验所证实或证伪的命题，因而是毫无意义的假命题，思辨哲学“给予知识的幻相而实际上并不给予任何知识”。<sup>[12]</sup>在法哲学领域，分析法学的先驱边沁曾讥讽自然法理论为“高烧时的胡说八道”。其三，思辨哲学制造了哲学的“学科帝国主义”。思辨哲学往往把自己视为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智慧之王，把自己当作裁判一切知识的合理性的最终标准。但实际上，哲学和其他科学一样都是思想共和国的平等公民，它们之间并没有高下等级之分，只有分工的不同。

思辨哲学虽然受到现代众多哲学流派的攻击和批判，但并没有销声匿迹。特别是在法哲学领域中，虽然思辨法哲学遭到了分析法理学、社会实证法学、实用主义法学等的批判，但依然有其魅力与活力。20世纪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新自然法学都属于典型的思辨法哲学。思辨哲学不灭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的思维本性中存在着“形而上学”的冲动与追求。首先，这种形而上学的追求表现为，人类在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时，并不满足于仅仅描述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现象，而总是试图把握内在的、稳定不变的“统一性原理”。尽管现代西方哲学的各种流派抨击思辨哲学对统一性原理的寻求，但是他们所作的一切努力不过是以一种新的统一性原理去取代他们所抨击的旧的统一性原理。同样，在法哲学中，批判思辨法哲学的其

[5]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的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07页。

[6] 胡旭晟：《法学：理想与批判》，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以下。

[7] 姚建宗：《为法哲学申辩：法哲学研究提纲》，《法律科学》1999年第1期。

[8] 谢晖：《法思辨：法哲学的本质精神》，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9] 严存生：《论法的理念》，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15页。

[11]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26页。

[12] [美]怀特：《分析的时代》，杜任之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23页。

他法哲学流派不过是以各种对法的新的统一解释去替代思辨法哲学的解释。其次,这种形而上学的追求还表现为,人类并不满足于当下的、实然的此岸世界,而总是试图发现和追求应然的、理想的彼岸世界。在法律领域,人们往往通过对“自然法”的探讨,来描绘人类理想的法律图景,或表达对现实法律秩序的变革要求。这正是自然法学能够长胜不衰并且推陈出新的秘密之所在。

## (二) 实证型法哲学

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西方思想界兴起了一股反对思辨哲学的思想运动,这就是以孔德为代表的实证主义思潮。孔德认为,哲学只能研究实在的、确定的、有用的经验事实,一切知识都应当建立在可观察的经验事实的基础上。哲学不能研究象世界的本质或本源这样一些虚妄的、不确定的、无用的超验问题。他把探讨世界的本质或本源等问题的哲学统统称作“形而上学”加以批判,而把自己的哲学称为实证主义或实证哲学。“19世纪上半叶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实证主义准备了基础。这方面的成就使人们产生了一种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强大的吸引力。仔细观察经验事实和感性材料是自然科学中所采用的主要方法之一。因此,人们在当时期望,在社会科学中运用相同的方法也能具有极高的成效和价值。”<sup>[13]</sup>

实证主义向法哲学的渗透就产生了实证主义法哲学。同样,实证主义法哲学反对思辨法哲学形而上学的思考方式和寻求终极原理、终极价值的作法,将自然法学所探讨的法的价值或应然问题作为形而上学问题排除在法哲学的研究范围之外,而把法哲学的任务限制在分析和研究实在法的范围之内。不过,由于对什么是实在法的看法不同,实证主义法哲学又分出两大派别。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或称分析法学)认为,实在法就是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因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认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作为规范形式的法,法哲学的研究任务是分析或阐明各种法律制度所共有的概念、结构和属性。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创始人奥斯汀认为,法理学研究实在法,即主权者发布的、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而不考虑其好坏。法理学家只考虑法律是什么,而不考虑法律应当是什么,后者是立法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的任务是澄清和阐述实在法的概念和结构,以建立系统的法律知识。<sup>[14]</sup>在研究方法上,他们强调法理学主要是分析或描述实在法,而不是对实在法进行评论或批判。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注重对法律形式的研究,力图阐明法律的基本要素和逻辑结构,揭示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则的特殊性,对法哲学乃至法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对法律的形式、逻辑、结构的分析,使得法哲学有了确定的研究对象、独立的基本概念、自洽的基本理论,从而使法哲学摆脱了长期以来依附于并混杂于一般哲学、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的局面,确立了自己的独立学科地位。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主要缺陷在于:首先,它只研究本本上的法律与法律的内在方面,而不关注法律的社会运作过程以及法律与社会因素的相互影响,很容易使法哲学变成就法律谈法律,就概念论概念的机构法学或概念法学;其次,它只分析和描述实在的法律制度,而不从价值上评论或批判实在的法律制度,使法哲学丧失其应有的批判功能,易变成为简单的注释法学。

社会实证主义法学(或称社会法学)认为,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所探讨的实在法是本本上的

[13] 前引[5],博登海默书,第108页。

[14]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84页以下。

法,但本本上的法并不是自动实现的,本本上的法也不一定对社会生活起作用。因此,社会实证主义法学家主张,法哲学或法理学应当研究影响法律运行和操作的各種社会因素,或者揭示在社会生活中实际起作用的规则,即实际的法。譬如,自由法学的创始人埃利希反对以国家制定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概念法学,认为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他所称的“活法”。这种活法是“支配生活本身的法律,尽管这种法律并未被制定成法律条文”。<sup>[15]</sup>在研究方法上,他们主张运用观察、调查、实验、统计等科学方法来研究法哲学问题,使法哲学的结论建立在客观的法律事实的基础上。主张将行为科学引入法学研究的美国法社会学家布莱克和舒伯特等人的观点较为典型。他们认为,法学研究应当严格遵循自然科学的精神和方法。在法学研究中,他们积极仿效自然科学的研究模式、方法,热衷于用模式、公式或定理来表达法律行为的规律。

社会实证主义法学克服了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个弊端,将法哲学的研究视野从本本上的、静态的法转向社会生活中的、动态运行的法,大大地拓宽了法哲学乃至法学的研究领域。在研究方法上,他们打破了传统法哲学的纯理论的抽象思辨或逻辑分析的研究模式,积极运用实证的、定量的科学方法来进行法学理论研究,为法哲学研究真正实现理论联系实践开辟了可行的道路。不过,社会实证主义法学在强调法律与社会的不研究的同时,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对法律自身的研究、法律价值的研究。正如澳大利亚法学家斯通所指出的那样,对法进行社会学的观察和描述,不能脱离法的规则和逻辑,也不能回避对法律现实应该做什么这类价值问题。<sup>[16]</sup>另一方面,社会实证主义法学的研究兴趣往往在法律领域中微观的、具体的、实践性强的问题,而非宏观的、一般的、理论性强的问题上。这样,按照法哲学以法的一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通常解释,社会实证主义法学者的很多研究就很难归入法哲学的范畴。

### (三) 语言学法哲学

现代西方哲学的一次重大变革是“语言学转向”,语言哲学的诞生。语言哲学认为,人类必须而且只能用语言去理解和表达对世界的认识,因而语言决定着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哲学家在建立关于世界的理论之前,必须先有关于“语言”的理论。传统哲学的根本弊病在于它企图“穿过语言”而达到对世界的认识。在语言哲学看来,哲学并不提供知识或理论,而只是分析和澄清语言表达的含义;古往今来的思辨哲学家制造了种种无法解决的哲学问题,原因就在于错误地使用语言;由于现代逻辑的发展,人们能够正确地把握语言的本质和结构,从而厘清由于误用语言而产生的“形而上学”的困惑。<sup>[17]</sup>这样,语言哲学认为,语言问题是哲学的根本问题,语言分析是哲学的中心任务。

从20世纪上半叶开始,语言哲学的基本观点和研究模式对法哲学研究产生广泛影响。许多法哲学家,特别是英美的法哲学家,纷纷皈依到语言哲学的门下。这种按照语言哲学的思路进行的法哲学研究,可称为语言学法哲学,其中以哈特最具代表性。在研究主题上,语言学法哲学家们特别强调法律语言的研究,认为澄清法律概念、术语的语义是法哲学的重要任务。英国学者格兰维尔·威廉斯广泛而详细地论述了语词的模棱两可性和许多法律术语的感情特征,认为大量的混乱是由于运用同时具有许多不同含义的法律术语而致。<sup>[18]</sup>为了保证法律语言

[15] 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16] 参见《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法学总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66页。

[17] 参见徐友渔:《评“哲学中的语言学转向”》,《哲学研究》1991年第7期。

[18] 前引[5],博登海默书,第127页。

的精确性和严密性,一些法学家还创造出一种以大量运用数学符号为特点的法律逻辑体系。<sup>[19]</sup>在研究方法上,语言学法哲学主张运用语言分析方法重新思考和解答法哲学问题,哈特的《法律的概念》是其中一个成功的典范。在这部著作中,哈特明确指出:“我所提出的问题,有很多都是关于词的意义问题。”譬如,他通过区分“被强制(being obliged)”与“有义务(having an obligation)”这两种不同的陈述,驳斥了奥斯汀的法的命令说。他通过区分“内在的”陈述与“外在的”陈述,将法律与习惯区别开来。<sup>[20]</sup>哈特对语言分析方法作了说明,他指出,法律的词语、概念没有确定的一成不变的意义,而是依其被使用的环境、条件和方式,有着多重意义。只有弄清这些词语、概念被使用的具体环境、条件和方式,才能确定其意义。哈特严厉批评了法学中传统的下定义方法,指出人们不要抽象地回答“什么是权利”、“什么是法人”之类问题,而应当通过弄清这些概念使用的背景和条件予以阐释。<sup>[21]</sup>语言分析作为法哲学研究的一种思路和方法,对中国法哲学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张文显先生的《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一书可以说是当代中国法哲学中语言分析的典范性著作。

语言学法哲学的合理性有三个方面:其一,它揭示了关于法律术语、概念的意义研究的重要性。法律术语、概念是法律思维与表达的工具。法律术语、概念的意义是否清晰、合理,决定法律思维与表达是否正确、有效。因此,对法律概念、特别是基本概念的研究已成为现代法哲学的重要内容。其二,它强调了法学研究所必须有的语言意识。法学研究人员在进行法律思维与表达时,必须有正确使用语言的意识,保证语言的意义明确、一致,避免因语言的混乱而引起思想混乱。其三,它展示了法律概念研究的新方法。语言分析是通过分析语言的要素、结构,考察词语、概念的语源、语境和语脉,来确认、选择或给定词语、概念的意义,而不是抽象地、武断地直接给词语、概念下定义。

某些信奉语言哲学的法学家把法哲学的任务归结于、局限于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实际上是过分抬高了语言分析在法哲学研究中的地位 and 意义,而贬低了法哲学在法学研究中的地位和意义。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并不能替代对法律本位论、法律价值论、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等实体问题的研究,语言分析方法并不能取代实证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等法哲学方法。即使是对词语、概念的意义研究,也不可能是纯语言形式的分析,而必须越过语言形式而把握词语、概念所指向的客观实体。

#### (四) 批判型法哲学

批判是哲学思维方式的基本特色,也是哲学极其重要的社会功能。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哲学的批判本性与功能被更进一步地突显和提升,出现了一些以批判为旗帜的哲学流派,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法兰克福学派和后现代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霍克海默将其哲学称为社会批判理论。关于哲学的性质,他提出:“哲学认为,人的行动和目的绝非盲目的必然性的产物。无论科学概念还是生活方式,无论流行的思维方式还是流行的原则规范,我们都不应盲目接受,更不能不加批判地仿效。”哲学的真正社会功能在于它对流行的东西进行批判。<sup>[22]</sup>另一代表人物马尔库塞认为:“理智地消除甚至推翻既定事实,是哲学的历史任务和

[19] 参见[德]乌尔弗瑞德·诺伊曼:《1945年以来德国法哲学的发展》,郑永流译,《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秋季卷,第144页。

[20]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序言、第2章、第4章。

[21] 前引[14],张文显书,第94页以下。

[22] [德]霍克海默:《批判理论》,李小兵等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43、250页。

哲学的向度。”<sup>[23]</sup> 他从这种批判的哲学观出发,对西方发达工业社会进行全面的、猛烈的批判。后现代主义哲学与以往的哲学思潮不同,它是一种没有共同思想纲领的、形式极为松散的哲学思潮。众多后现代思想家唯一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对现代社会的现代性及其理论表达——现代主义的共同批判。这种批判既不是以往那类一种哲学对另一种哲学的批判,而是对现代所有哲学的总体批判;也不是枝枝节节的修正与补充,而是连株带根的摧毁与重建。

受上述哲学的影响,当代西方法哲学领域出现了两股以批判为宗旨、互有来缘关系的法哲学思潮,即批判法学运动和后现代主义法学。批判法学运动的发起与推动者是一批学术渊源、研究领域和理论观点各异的学者。他们对正统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的深深不满与强烈批判,才使他们聚集到批判法学的旗下。批判法学也是因以“批判西方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尤其是美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为己任而得此名。关于批判法学的性质和目标,英国批判法学者阿兰·亨特指出,批判法学研究的基础在于“深深地不满法学研究现状”,“虽然,批判法学研究的拥护者们在不满的程度上各不相同,但是他们都反对法学中正在流行的正统理论的某些方面”。<sup>[24]</sup> 美国批判法学者卡尔·克莱尔指出,“(传统的)法学理论通常为使现存的社会秩序合法化而服务。它诱导我们相信:现存制度及法律是理性和正义的,或至少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它阻止我们去认识现存秩序和法律的偶然性及其间的人为选择和强制力量因素。作为合法化意识的(传统的)法学理论,其本身已成为政治统治的一种形式,阻碍着进步的变革。相反,对传统法学理论的激进批判能帮助创造必要的知识空间及养育自由观念。”<sup>[25]</sup> 与批判法学运动交错在一起的后现代主义法学对现代法学持全面批判态度,表现出更强烈的批判性。譬如,在法的概念上,后现代主义法学以法的相对性、地方性、非法性、选择性、非形式性和差异性来否定和取代现代法学所强调的普遍性、全球性、合法性、正式性、形式性和一致性。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的法哲学一直是注释马列经典著作和党的法制理论,即注释法学。对注释法学之弊病的反思和清理,使学者们意识到法哲学的批判本性与功能。近年来,批判的法哲学模式在中国法学界已越来越为人所肯定和提倡。胡旭晟先生指出,理性批判是法理研究之精神,并将法学之理性批判归纳为批判法律、批判职能部门、批判理论权威、批判自我四个方面。<sup>[26]</sup> 姚建宗先生提出,“批判性毫无疑问是,而且应当是法哲学的内在本性与科学品格”,并将法哲学的批判分为“法哲学的实践批判”与“法哲学的理论批判”。<sup>[27]</sup>

批判型法哲学的合理性集中表现在它突显了法哲学的批判性质与功能。“‘批判’是人类所特有的活动方式,也是哲学的最根本的特性。人类在观念形态的精神批判活动中否定观念中的已有的世界图景,并在观念中构建人类所要求的理想性的世界图景;人类在客观的实践批判活动中,则现实地否定世界的现存状态,而把世界变成人所要求的理想性的现实。”<sup>[28]</sup> 法哲学只有通过实践的批判和理论的批判,才能不断推动法律实践进步,推动法学理论更新。批判型法哲学存在的主要缺点有二:首先,批判型法哲学往往批判有余而建设不足。尽管批判法学和后现代法学对正统的法律理论和现行的法律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和攻击,但它们却没有

[23] [德]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66页以下。

[24] [英]阿兰·亨特:《法学的批判》,吴玉章、邱水平译,《法学译丛》1989年第6期。

[25] 转引自吕世伦主编:《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98页。

[26] 参见胡旭晟:《理性批判 理想主义》,《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3、4期。

[27] 姚建宗:《法哲学批判与批判的法哲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1期。

[28] 孙正聿:《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以下。

创立出能够完全取代正统法律理论的普遍性理论,也没有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法律变革方案,其次,极端的批判容易导致虚无主义,全盘否定所有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或者导致犬儒主义,对一切都表现出玩世不恭的态度。这两种倾向在批判法学和后现代法学的某些学者身上都有所表现。

## 二、法哲学基本属性的逻辑解析



法哲学两千多年的历史已向我们展示了法哲学丰富多样的内涵和属性。上述几种主要的法哲学观和研究模式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法哲学的基本内涵和属性。但是,法哲学是什么这个问题,很容易误导人们草率地用一个简单的定义作出回答。因此,我们在此将法哲学是什么这一问题转换为另外一个问题,即法哲学有哪些基本属性。对后一个问题作出解答,也就是对前一个问题作出解答。

### (一) 总体性

哲学不同于其他认识形式的基本特征,就是从总体的角度来认识世界,把握世界的统一性原理。人类不满足于仅仅认识和把握世界的各个个别的、特殊的方面、领域和过程,总是试图认识和把握世界的全体。后者正是哲学的根本任务。法哲学区别于法学其他学科的根本之处在于,法哲学总是从总体的角度来关注和透视法律世界,并力图把握法律世界的统一性原理。德国法哲学家考夫曼等人认为,法哲学是对法的全部存在的总体说明。<sup>[29]</sup> 由于法哲学是从总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世界,其研究往往表现出强烈的抽象性、一般性、普遍性、概括性特点。美国联邦法官、著名法学家波斯纳指出:“所谓‘法理学’,我指的是关于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最基本的、最一般的、最理论化的分析。法理学所涉及的问题,所使用的视角,大部分与法律实务者的日常关心相距甚远。”<sup>[30]</sup> Fitzgerald认为,法理学是“以揭示法与法律体系的基本原理为目标的、关于法的抽象的、一般的理论研究”。Jolowicz认为,法理学是“关于法及其原理的一般的、理论的探讨,与具体法律规则的研究相对应”。<sup>[31]</sup>

正是因为法哲学是从总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世界,法哲学的论题都是法律领域的一般性问题,而不是法律领域的具体性问题,所谓一般性问题,就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体系,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在内的法律运行全过程,以及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譬如,法是什么,法有什么作用,法应追求什么价值目标,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如道德)有什么关系,很多法学家都从这种角度来理解法理学或法哲学,或者直接称法理学或法哲学为法的一般理论。不过,法哲学的论题究竟有哪些,法哲学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以致于英国法哲学家哈里斯风趣地指出:“法理学是个大口袋,各种法的一般思考都可以往里放。”<sup>[32]</sup>

正是因为法哲学的论题具有一般性,因而法哲学论题在任何时代都永恒存在,在任何国家都普遍存在,按照波斯纳的说法,“法理学的许多问题是跨越原理、时间和民族界限的”。<sup>[33]</sup> 法

[29] 转引自郑永流:《法哲学是什么》,载前引[8]书。

[30]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序言第1页。

[31] 转引自L. B. Curzon Jurisprudence, 2th editi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1995, at 4.

[32] J. W. Harris, Legal Philosophy, Butterworths, 1980, at 1.

[33] 前引[30],波斯纳书,序言第1页。



律的具体问题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生生灭灭,而法律的一般性问题是永不灭的。时代的变化非但不会妨碍其存在,反而会为其不断提供新的养料。这是因为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使得思想家可以从新的角度研究和思考这些问题,获得新的解答。就这样,法哲学的论题表现出弥久而常新的特征。象法是什么这样的论题,是法哲学中很古老、也很富有魅力的问题。早在柏拉图之前,古希腊的智者就开始思考这个问题。其后,各代思想家前仆后继地探索这个问题,为法哲学积累了宝贵而殷实的思想财富。直到今天,它仍然是吸引许多法学精英苦苦思索的、极富挑战性的论题。不同的民族、国家,由于自然条件、文化传统、国情民俗等情况不同,往往各有其特定的法律问题。但法律的一般性问题在所有的民族,国家是普遍存在的。各个国家自然、社会情况的不同,为人们从不同角度探讨法律的一般性问题提供了可能性。

法哲学从总体的视角来研究法律世界,并不表明它不关注法律世界中的具体问题或事件。实际情况正好相反,法哲学家们往往从一些具体的法律问题或法律事件中引发法哲学思考,<sup>[34]</sup>或者从一些具体的法律问题或法律事件中获得法哲学思想的启迪。当然,法哲学关注具体的法律问题或法律事件时,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小中见大,思考和回答这些具体的问题中所折射出来的普遍性意蕴。譬如,刑法是否应当禁止同性恋和卖淫行为,这原本是一个具体的刑法问题,而法哲学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就不是简单地提出某些理由作出一个肯定或否定的回答,而是阐明并解答这个具体的问题背后隐含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即道德的法律强制问题。

法哲学从总体的视角来研究法律领域的一般性问题,并不意味着法哲学的理论优位于法学其他学科的理论。受传统的哲学观的影响,我们常常认为法哲学的理论是对法律现象的普遍规律的揭示,部门法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是对法律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的揭示。这样,法哲学的理论就天然地高于部门法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其实,理论并无高下先后之分,法哲学家在智慧上也并不比部门法学家高超。法哲学的理论既有可能被部门法学所证实,也可能被部门法学所证伪。相反,部门法学的某些概念和理论有可能升华为法哲学的一般概念和理论,因此,法哲学与部门法学等其他学科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对话与合作关系。

### (二) 求实性

真实是理论的生命,求实是理论的本性。任何理论研究都应当坚持求实的态度,从实际出发,使理论反映现实、符合现实、指导现实。与一般科学研究相比,求实的态度在哲学研究中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哲学研究往往是在总体的、抽象的层面来研究世界,因而比一般科学研究更容易滑入唯心主义的陷阱。

所谓求实,首先是指法哲学要面向现实,从现实出发提出和解决法哲学问题。法哲学所应面对的现实不仅包括我们当代人今天所经历的现实,也包括前代人在过去所经历的现实——历史。今天的现实是过去的现实的继续,过去的现实深深影响今天的现实。因而,我们要深刻把握今天的现实,就要回顾和追溯过去的现实。列宁在谈到如何研究国家问题时说:“对于用科学的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sup>[35]</sup>法哲学的任何研究及其结论不仅要立足于今天,也要立足于历史。

[34] 前引[29],郑永流文。

[35]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法哲学所应面对的现实不仅指以客观形式表现出来的现实——实践,也包括以思想形式表现出来的现实——理论。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现实一般是指客观实践,而把理论视为纯主观的东西。实际上,真正的理论都是以概念、命题等形式表达或再现出来的抽象化的现实。历史上的各种理论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为我们提供思维的形式和工具,而且也告诉我们现实是什么样的。因此,一个不通晓法哲学发展的历史与成就的人,不仅不知道如何对法律现实进行法哲学思考,也不可能真正深刻地了解法律现实。恩格斯曾经批评某些自然科学家说,由于“对哲学史不熟悉”,“在哲学中几百年前就已经提出了的、早已在哲学上被废弃了的命题,常常在研究理论的自然科学家那里作为全新的智慧出现,而且在一个时候甚至成为时髦的东西”。<sup>[36]</sup>

法哲学所应面对的现实不仅是本国的现实,也包括世界的现实。法哲学的问题是各国法律现实中普遍存在的一般性问题,法哲学的结论应当是普遍适用于各国法律现实的一般性结论。因此,法哲学应当普遍关注各国的法律现实。如果法哲学仅以本国的法律现实为对象,其结论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地域的偏狭性或民族的局限性,甚至有可能把本国不符合世界发展潮流的、落后的、暂时的东西错误地当作普遍的、永恒的东西加以肯定。

所谓求实,其次是指法哲学运用实证研究方法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实证研究的方法包括历史考察、文献考察、比较考察、社会调查等方法。这些方法能够指引人们正确地搜集和获得客观事实和资料,以便人们可以根据这些客观事实和材料来建立或检验各种法哲学理论。

### (三) 批判性

批判是法哲学思维方式的基本特色,是法哲学功能的重要体现。这里所说的“批判”,不是对被批判对象不加分析的一概否定,而是表现为辩证性地对被批判对象进行揭示、辨析、鉴别和选择的过程;也不是对被批判对象怀有敌意的吹毛求疵,而是建设性地推动被批判对象向更更好的方向发展。法哲学的批判包括实践批判和理论批判两大方面。

法哲学的批判性为我们理解法哲学与法律实践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观点。我们通常认为,法哲学与法律实践之间是一种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但是,如果某种法哲学仅仅是以理论的形式对法律实践进行直接描摹或复写,那么这种简单再现法律实践的法哲学对法律实践就不可能有什么实际意义,更谈不上去指导法律实践。法哲学若要对法律实践有所作用,就必须超越法律实践。这种超越表现为法哲学对法律实践的反思和批判。通过反思和批判,法哲学指明法律现实的缺陷和弊端,或揭示法律发展的理想图景,这样才能真正对法律实践有所意义和帮助。因此,只有从法哲学的批判性出发,我们方能真正理解法哲学与法律实践的关系。

法律实践是由诸多要素构成的复杂体系。其中,有效的法律制度、权威性的法律职能部门和流行的法律常识,是影响法律实践总体状况的三个基本要素。法哲学的实践批判主要是这三个方面的批判,即对法律制度的批判、对法律职能部门的批判、对法律常识的批判。对法律持续不断的批判是推动法律不断发展完善的动力,是法哲学在法律实践中的功能的重要体现,英国功利主义思想家边沁指出:“一种制度如果不受批判,就无法得到改进;任何东西如果永远不去找出毛病,那就永远无法改正。”<sup>[37]</sup>除了法哲学之外,其他法学学科和理论都对法律有批判作用。法哲学不同于其他学科和理论之处在于,法哲学的批判通常不是对某一特定法律规

[3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66页。

[37]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80页。

范、法律或法律部门的批判,而是对法律的总体的批判,即通过对现行法律的基本精神、价值的揭示和批判,对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精神、理想和价值的阐发和弘扬,实现法律的整体革新。

法律职能部门是制定、执行和适用法律的机关,它们的活动直接决定法律及其实施效果的好坏。因此,对法律职能部门的批判是法哲学的实践批判的重要环节。“握有权力的国家机关虽以执行法律为天职,但在本质上却具有破坏法律的内在倾向性;要控制这种倾向性,首先须靠制度约束,其次是社会监督,最后才是权力者自身的道德修养(自身约束)。而学术界的怀疑和批判既是社会监督的重要方面,也是权力者形成自我约束的催化剂,更是产生和完善制度约束的源泉。”<sup>[38]</sup>对法律职能部门的批判包括对法律职能部门的结构体制、运作程序、行为模式等的批判,目的是推动法律职能部门的体制、制度趋于完善。

法律常识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关于法律的经验性认识,表现为人们普遍认同的法律观念、看法。人们的行为自觉或不自觉地受法律常识的指导,法律常识往往是人们实际行为模式背后无形的支配力量。因此,对法律常识的批判应当属于法哲学的实践批判,法哲学的实践批判必然包括对法律实践中流行的法律常识的批判。法哲学对法律常识的批判主要表现为,揭示并否定法律实践中陈腐的、过时的法律观念,倡导和弘扬进步的法律观念,推动人们的法律观念和行为模式的更新。

法哲学的理论批判包括对部门法学的理论批判和对法哲学自身的理论批判。法哲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同法哲学与法律实践的关系一样,如果法哲学的工作仅仅是将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简单升格为具有“普适性”的理论,那就不是法哲学指导部门法学,而是部门法学指导法哲学。法哲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种批判性的反思关系。法哲学要站在更高的起点上与更广的背景下,批判性反思部门法学的研究基础、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发展规律、学术精神、社会功能,总结和概括出法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和法的一般理论,从而推动部门法学研究的发展。

法哲学不仅把法律实践和部门法学作为自己的批判对象,也把自己作为自己的批判对象,批判是法哲学发展的主旋律,是法哲学不断推陈出新的精神动力。法哲学的历史就是法哲学家互相批判的历史,也就是法哲学自我批判的历史。黑格尔曾经把哲学史比喻为“厮杀的战场”,“诚然,每一个哲学出现时,都自诩为:有了它,前此的一切哲学不仅是被驳倒了,而且它们的缺点也被补救了,正确的哲学最后被发现了。但根据以前的许多经验,倒足以表明新约里的另一些话同样地可以用来这样说这样的哲学,——使徒彼得对安那尼亚说:‘看吧!将要抬你出去的人脚,已经站在门口。’且看那要驳倒你并且代替你的哲学也不会久下来,正如它对于其他的哲学也并不会很久不去一样。”<sup>[39]</sup>这些话同样适用于法哲学。法哲学的全部历史成就正是建立在这种永无休止的自我批判的基础之上。法哲学的繁荣兴盛局面也建立在多元的法哲学的互相批判的基础之上。如果一个时代、一个社会只有一种被奉为“绝对真理”的法哲学存在,那么法哲学的发展也就终止了。法哲学的自我批判不仅仅表现为具体观点上的批判,而首先和主要的表现为理论前提的批判。法哲学的理论前提就是法哲学不自觉或不言自明的理论出发点。批判某一法哲学的理论前提,相当于摧毁其理论大厦的基石,因而具有致命的杀伤力。法哲学的推陈出新往往是通过理论前提的批判而实现的。

#### (四) 分析性

[38] 前引[26],胡旭晟文。

[39] 前引[1],黑格尔书,第22页。

在现代西方法哲学中,分析方法已经由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所倡导的方法发展为几乎为所有法哲学流派普遍承认和运用的基本方法。对于这一点,制度法理学的代表人麦考密克和魏因伯格指出:“除了某些形式的现实主义可能例外,当代每一种法律理论的研究方法都包含一种实质的分析要素。这一因素包括认真地从事描述法律体系的思想——客体或概念构成的种类,说明法律体系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表明法律关系怎样能被一一对应地配置为概念上的关系、活动和体系。”<sup>[40]</sup>分析在法哲学研究中的基本意义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

首先,分析是法哲学的内在要求。法哲学家在批判地考察其他法哲学理论的过程中,需要对这些法哲学理论进行严谨的、细腻的、深切的分析,以揭示其根本性质或内在缺陷。最典型的例子如,哈特通过对奥斯汀的法的“命令”说的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揭示了这一理论的重大缺陷。英国分析法学家迪亚斯指出:“对法律材料的分析为研究有关法律性质的理论提供了基础。它可以使我们的认识更深刻,从而使我们更敏锐地认识到这些理论的本质。概念分析越广泛、越深入,就越有可能认识到这些理论的实质。”<sup>[41]</sup>法哲学家在建构自己的法哲学理论的过程中,同样需要对自己的法哲学理论进行严谨的、细腻的、深切的分析,以保证其表达上的精确性、逻辑上的严密性。关于哲学的分析特点,贺麟先生曾说过:“哲学虽贵高明,但伟大的哲学家亦有其丝毫不苟、些须不差、枝枝相对、叶叶相当的紧严的系统,其精明的所在,虽与科学的数量或实验的结果,容或有不同处,但其慎思明辨,确切准密处,以视科学的神明,有时实只有过之而无不及。”<sup>[42]</sup>

其次,分析是法哲学的重要功能。尽管在法律实践与部门法学研究中,人们经常使用诸如法律、权利、义务、责任等基本概念,但人们一般并不去深究这些概念的准确含义,通常也不会在这方面发生什么争议。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未被精确界定的概念可能会引发一些争论,使概念分析问题成为解决争论的关键。譬如,保险公司向投保人 or 受益人支付保险金,是否属于法律责任。在此,对法律责任这一法律基本概念的理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法哲学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对法律和法学中的基本概念进行分析,澄清其意义,从而帮助人们在法律实践或部门法学研究中正确地使用这些基本概念。“如果想深入和准确地思考并以最大合理程度的精确性和明确性来表达我们的思想,我们就必须对权利、义务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的概念进行严格的考察、区别和分类。”<sup>[43]</sup>此外,正如麦考密克和魏因伯格指出的那样,法哲学要向人们描述法律体系是什么样的,就对法律体系进行分析性研究。

法哲学的分析主要是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语言在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在法的概念只有在语言中才能获得其存在”,因为“那些法律概念在现实的世界中没有对应物,若不借助于语言通常无法加以描述。”<sup>[44]</sup>譬如,与桌子、椅子等概念不一样,权利、义务、责任等概念在客观世界中并没有直接的对应物。所谓语言分析,就是通过分析语言的逻辑结构、语法、语源、语境来确认、选择或者给定语言的意义。在法哲学中,语言分析主要包括对法律概念、法

[40] N. MacComick and O. Weinberger: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Law - New Approaches to Legal positivism, P.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at 17.

[41] R. W. M. Dias, Jurisprudence, 5th edition, Butterworths, 1985, at 227.

[42] 贺麟:《哲学与哲学史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24 页。

[43] W.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and Other Essay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7, at 349.

[44] B. Grossfeld,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Comparative Law, Clarendon Press, 1990, at 92.

律命题的分析。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关系等概念的意义的分析属于对法律概念的分析。对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或法律陈述的意义的分析属于对法律命题的分析。如前述的哈特对“被强制(being obliged)”与“有义务(having an obligation)”两类陈述的分析,对“内在的”陈述与“外在的”陈述的分析。

所谓逻辑分析,就是根据逻辑思维的规则来分析、确定各种概念、判断、推理的意义及其逻辑关系。逻辑分析主要包括对法律规范体系、法律概念体系、法律理论体系的逻辑结构的分析。对法律规范体系的逻辑分析主要包括分析法律规范各要素间的逻辑联系、法律规范之间横向的与纵向的逻辑联系、法律规范与法律原则间的逻辑联系、法律各部门间的逻辑联系、对法律概念体系的逻辑分析主要是对法律体系中的各个概念如权利、义务、责任、规范、原则、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概念间的逻辑关系的分析。譬如,张文显先生运用逻辑分析方法来分析法律概念体系,认为权利义务是法律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和基石范畴。<sup>[45]</sup>法律理论体系的逻辑分析主要是对法律理论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的分析。譬如,德沃金通过对法律实证主义的理论体系的逻辑分析,将其基本观点概括为三个方面。<sup>[46]</sup>

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之间天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二者在某些方面是重合的。由于语言是按逻辑规则表述出来的,语言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语言的逻辑分析,即通过对概念、命题的逻辑关系的分析来揭示其意义。另一方面,由于人的思维和表达是以语言为中介的,逻辑分析主要表现为对语言的逻辑分析,即通过对表达思想的语言的逻辑分析,来揭示或整理思想内部、外部的逻辑关系。正是因为如此,新分析法学能将这两种方法有机结合起来。

### (五) 思想性

法哲学追求的不是法律的具体知识,而是法律的抽象思想。这是法哲学不同于部门法学、法律常识的又一个重要方面。黑格尔说:“哲学以思想、普遍者为内容”。<sup>[47]</sup>哈特指出,法哲学“是关于法律的普遍本质的思考”,它所关心的不是法律的知识(knowledge),而是法律的思想或思想(thought)。<sup>[48]</sup>美国法学家卢埃林认为:“在我看来,法理学是指对法律事物各方面的各种仔细而又持久的思考,而且这种思考的目的已不是对手头的问题提供实际的解决方案。因此,法理学包括法律领域的各种求实而又富有思想的抽象思考(generalization)。”<sup>[49]</sup>张文显先生更进一步指出,“法哲学是关于法的普遍本质的哲学思考,它所关心的不是具体的、实用的法律知识,而是抽象的、概括的法律思想。”<sup>[50]</sup>

那么,法律知识和法律思想有什么不同?首先,知识是对事物可见的、有形的方面的认识。思想是对事物的不可见的、无形的方面的思考。举例来说,关于一个国家的哪些东西属于法律、一个国家的法律有什么具体规定的认识属于法律知识;而关于法律是什么、法律应当体现什么样的价值此类问题的理性思考则属于法律思想。其次,知识往往是具体的、实用的、可操作的,而思想往往是抽象的、一般的、概括的。再次,从存在时间来看,知识是有寿命的,而思想是永恒的。知识是关于事物现状的知识,因而随着事物的变化和人的认识能力的提高,知识是不

[45] 参见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绪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46] 参见[美]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以下。

[47] 前引[1],黑格尔书,第93页。

[48] 前引[14],张文显书,第7页。

[49] 转引自L. B. Curzon Jurisprudence, 2th,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1995, at 4.

[50] 王子琳主编:《法律社会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页。

断更新的。譬如,各种具体的法律知识会随着法律规定的变化而不断更新。特别是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寿命越来越短,知识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思想是关于事物本质的认识,因而真正的思想总是与事物共存的,具有永恒的意义。古希腊人的法律知识在今天已没有任何意义,但古希腊哲人的法律思想仍在影响或启发着当今的法哲学研究。最后,从功能来看,知识告诉人如何去行动,思想告诉人如何去思考。法律知识能告诉人们如何从事法律活动,或者怎样解决具体的法律案件。法律思想则告诉人们如何正确地思考法律理论问题,如何有效地解答法律理论问题。

法哲学既然是以法律思想为内容,它传播和教授的就是法律思想。迪亚斯指出,法理学“总的目的不是告诉学生他们必须知道的东西,而是告诉他们如何独立而富有成效地思考,如何成为富有效率的法律家”。<sup>[51]</sup>举例来说,法哲学和宪法学、民法学等部门法学都研究权利问题。宪法学、民法学等部门法学研究各种具体的权利,如研究权利的种类、特征、范围、界限、法律保护等具体问题,从而提供关于权利的知识。这样,在发生法律纠纷时,人们可以根据这些知识判断某种权利是否受到侵犯,受到多大程度的侵犯,以及确定如何提供法律救济。而法哲学研究何谓权利、为什么存在权利、人应当有哪些权利这些根本问题,提供关于权利的思想。法哲学虽然并不能为人们解决实际的法律案件提供帮助,但它使人们知道如何思考权利问题。

---

**Abstract :** The basic properties of the philosophy of law may be summarized in five aspects: Comprehensiveness - The philosophy of law deals with the legal world comprehensively; Actuality - The philosophy of law gives emphasis to reality, and raises and resolves philosophical questions of law from reality; Criticality - The philosophy of law has an examining and critical eye on legal practice; Analysis - The philosophy of law takes analysis as its inherent requirement and important function; Thinking - The philosophy of law seeks abstract thinking of law.

---

[51] R. W. M. Dias, *Jurisprudence*, 5th edition, Butterworths, 1985, at 5.